天成控股 TC Holdings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未决事项，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实业”）、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财富”）及成都科创嘉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嘉源”）。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0万股（含40,000万股）。各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其中银河集团认购股份数量为20,000万股，银河实业认购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瀚叶财富认购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科创嘉源认购股份数量为8,00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20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8,000万元（含4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基于移动互联的小微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zhou Changzheng Tiancheng Hold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国生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零玖佰贰拾万元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1号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高、中、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精密模具、机械加工、矿产品开采、加工（在取得许可或资质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石油天然气项目投资、新能源产业投资、销售及售后服务；对外贸易、对外投资；提供金融、商业信息咨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范围涉及高、中压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矿产品开采、加工，以及互联网金融三大领域。自公司1997年上市以来，高中压电气设备制造一直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但由于公司主营产品高压有载分接开关受所在细分市场的市场容量限制，无法满足公司跨越式发展的要求；此外公司收购的钼镍矿目前尚属建设期，公司面临较大的财务和业绩压力。鉴于以上传统业务的发展已经无法让公司获得强劲的营收增长，公司董事会决定在公司已经开展的金融支付业务和与多个城市签订的数字化服务平台项目的基础上，提议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建设基于互联移动的小微金融服务平台项目，从而实现公司向互联网金融业务领域的转型。

（一）我国的小微企业面临金融抑制的环境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4年发布的《全国小微企业发展报告》，截至2013年底，全国共有小微企业1169.87万户，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4436.29万户现作微型企业纳入统计，两者相加小微企业共有接近5500万户，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中所占比重达到94.15%。小微企业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商业力量。然而，小微企业规模的快速增长却与针对其特点的金融服务手段产生了严重背离，小微企业由于缺乏有效的抵质押物和完善的信用记录，加之其融资需求小、频、急的特点，往往难以从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获得贷款。

根据波士顿咨询公司（BCG）全球财富管理数据库的统计，财富水平较低（金融资产少于10万美元）的家庭数量占中国内地家庭总数的94%，中国内地的主体仍是普通家庭的大众型客户，但实际情况是这些客户往往最缺乏金融服务，他们通常达不到5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理财门槛，缺乏有关股票和基金交易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只懂得简单的储蓄。我国小微企业面临“贷款难”、“理财难”、“结算难”的金融生态环境。

（二）技术进步使得移动互联可以推动金融的创新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33次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3年12月，中国手机网民规模达到5亿，年增长率为19.1%，继续保持上网第一大终端的地位。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比例由2012年底的74.5%提升至81.0%，远高于其他设备上网的网民比例。随着移动用户数的快速增长，互联网金融亦将加速向移动互联网金融拓展，从而大幅拓宽金融生态领域的边界。

移动互联技术进步极大地推进金融的发展。一方面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使得客户随时随地处于“连接”和“在线”的状态，其偏好、行为、甚至心情能够被实时发现和追踪，从而使金融需求显性化，更容易被低成本地发现。另一方面大数据分析丰富了营销和风险管控的手段，企业可通过移动终端获得金融增值服务，云计算则降低了金融服务的成本并提升了金融服务的效率，金融的需求和供给因此得到了更好的匹配。移动互联网使商业服务和金融服务得以无形地嵌入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为互联网金融、移动金融的创新和广泛应用提供了基础。

（三）公司在金融支付领域和签约的数字化平台业务，为建设基于移动互联的小微金融服务平台提供可行

公司自2013年底正式涉足金融支付领域，经过近一年的精心打造，公司已在技术和市场方面为小微金融服务平台业务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公司已储备了大量金融服务领域的人才，同时在金融系统的金融安全、风险控制、信用评级、流程处理、数据管理上积累了非常专业的技术知识和运营经验

2014年公司收购了持有第三方支付许可证的非金融支付机构：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集中了银联、银行及第三方体系等多年在金融服务领域有经验的核心专业管理层及运营团队，对金融系统的金融安全、风险控制、信用评级、流程处理、数据储存上积累了非常专业的技术知识、创新技术手段及运营经验。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相关领域的人才培养和储备。

2、公司与多机构、多市级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已开启了小微金融服务平台的布局

2014年本公司旗下的国华汇银公司与北京银联商务有限公司签署了《移动支付战略及业务合作协议》明确与中国银联旗下的银联商务在通讯支付（NFC）、银行卡收单等方面的合作，并依托银联商务计划部署10万台支持手机支付的POS机，以推动小微支付场景下的手机支付。国华汇银与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便民平台业务合作协议》明确与中国银联旗下的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合作开展公共事业缴费、手机充值、交通罚款代缴等便民平台业务。同时，公司已经与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签定了《委托代收电费业务合作协议》，确定了公司通过智能终端代收甘肃电费的合作地位。公司与贵阳银行签订了小微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全面合作协议，在全国支付收单服务合作、联合发行小微金融服务平台一卡通、个人金融与小微商户金融服务等方面达成全面战略合作共识。

在2014年，公司已经陆续与遵义市、临汾市、保山市、保定市、贺州市、莱芜市人民政府成功签订了《关于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已经迈出了布局小微金融服务平台的第一步。2015年初，公司正式成立了互联网金融事业部，加快涉足互联网金融行业并与多个城市签署数字化服务平台合作协议，服务数量庞大的小微商户。

3、公司已拥有一定的线下小微商户及顾客群，为下一步小微金融服务平台的推广奠定了基础

通过原有移动互联网金融业务的积累，与大型公共事业单位缴费业务的合作及推广，与智慧城市及全国真实小微商户需求的深度探寻，截至2015年2月，公司已经在前期的市场推广中发展了小微企业5万家，公司目前日均交易量约2亿元，差不多每2秒钟有1笔交易在进行，这些真实在线的交易对公司小微服务平台系统进行着检验，公司通过前期的研究，对同行业及上下游产业链的深入探讨，已经对小微企业的经营特点及迫切的需求点有了非常深刻的认识，这些需求正是公司系统平台要解决的问题，要提供的服务，更是小微金融服务平台的生存、发展之道。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及成都科创嘉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银河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潘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银河集团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银河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银河集团持有银河实业100%的股权。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实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20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0万股（含40,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及成都科创嘉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八）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五、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8,000万元（含4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基于移动互联的小微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银河集团、银河实业，由于银河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实业系银河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发行对象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银河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0.31%的股份，通过子公司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60%的股份，共计持有公司20.9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潘琦先生通过银河集团控制公司20.9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增加不超过40,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完成后，银河集团将至少直接持有公司33.37%的股份，通过子公司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33%的股份，通过子公司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20%的股份，共计持有公司35.90%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潘琦先生通过银河集团至少控制公司35.90%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具体发行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制定发行方案，确保本次发行后银河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2015年3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尚需下列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及成都科创嘉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一）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火炬路15号正成花园综合楼2单元3层303号房

法定代表人：潘琦

注册资本：人民币47,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50000000014618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顾问；电子信息技术开发，生物工程、旅游、房地产方面的投资；新能源开发、投资和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潘琦 52.27%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20.3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潘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银河集团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银河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银河集团持有银河实业100%的股权。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实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20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0万股（含40,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及成都科创嘉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八）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五、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8,000万元（含4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基于移动互联的小微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银河集团、银河实业，由于银河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实业系银河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发行对象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银河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0.31%的股份，通过子公司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60%的股份，共计持有公司20.9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潘琦先生通过银河集团控制公司20.9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增加不超过40,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完成后，银河集团将至少直接持有公司33.37%的股份，通过子公司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33%的股份，通过子公司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20%的股份，共计持有公司35.90%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潘琦先生通过银河集团至少控制公司35.90%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具体发行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制定发行方案，确保本次发行后银河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2015年3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尚需下列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及成都科创嘉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一）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火炬路15号正成花园综合楼2单元3层303号房

法定代表人：潘琦

注册资本：人民币47,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50000000014618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顾问；电子信息技术开发，生物工程、旅游、房地产方面的投资；新能源开发、投资和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的股权结构

潘琦先生为银河实业的实际控制人。银河集团与其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潘琦 52.27%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成果

银河实业主要从事项目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顾问；生物工程、旅游、房地产、新能源的投资；新能源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金融信息咨询服务。

4、银河实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9.30/2014年1-9月	2013.12.31/2013年
资产	5,002.72	/
所有者权益	4,997.71	/
营业收入	0.00	/
净利润	-2.29	/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罚情况

银河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姚国平因银河投资2004年、2005年虚增销售收入、隐瞒对外担保、隐瞒关联交易等行为，于2011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和罚款等行政处罚（见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年[19]号）。姚国平被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期限为7年（见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11[4]号）。

除此之外，银河集团及其他相关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银河实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银河实业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与银河实业在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

（三）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腾路1288号1幢4层C区438室

法定代表人：沈培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5月3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8002630191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2、发行对象的股权结构

瀚叶财富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沈培令 60.75%；叶能平 18.18%；王梁生 12.50%；孙薇 7.86%；张子惠 0.71%；鲁志 0.70%

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成果

瀚叶财富主要从事于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4、瀚叶财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9.30/2014年1-9月	2013.12.31/2013年
资产	7,944,505.26	8,462,093.51
所有者权益	7,810,861.05	8,335,315.96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9,446.34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罚情况

瀚叶财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瀚叶财富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瀚叶财富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瀚叶财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四）成都科创嘉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科创嘉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西楼4楼40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梅宏

注册资本：1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238866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发行对象的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梅宏	400.00	36.36
黄加园	700.00	63.64
合计	1,100.00	100.00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成果

科创嘉源主要参与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4、科创嘉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9.30/2014年1-9月	2013.12.31/2013年
资产	13,804,112.53	14,181,597.94
所有者权益	12,738,169.53	13,217,977.37
营业收入	427,862.00	958,240.29
净利润	-479,807.84	346,105.90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罚情况

科创嘉源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科创嘉源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成都科创嘉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成都科创嘉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8,000万元（含4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基于移动互联的小微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基于移动互联的小微金融服务平台旨在服务于全国近5500万小微商户及顾客，解决小微“收款难”、“申请难”、“结算难”、“取款难”、“服务难”及“融资难”的金融生存状态。通过铺设移动互联智能终端、构建金融服务平台，为小微商户提供成熟的服务类解决方案，并全面解决小额贷款（天成商贷宝）、小微理财（天成日盈）等多种金融需求，同时，通过构建的智能终端网络，利用基于移动互联的智能终端在小微商户中的高普及度，提供满足各种金融服务场景的移动智能终端设备，公司将打造综合一体化的小微金融服务平台，可以为小微商户的客户提供常缴费（水、电、燃气等）以及个人金融服务（转账、还款、小额取款），提高小微商户的工作效率和经营收入，通过平台获取到小微商户的流水信息、个人客户的缴费信息、消费习惯等数据资产后，经过大数据的科学分析，能够实现风险定价和控制，为银行、券商、基金、信托及其他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找到客户，为小微在未来提供小额贷款和理财等金融服务提供征信依据和实施基础。

自2013年底公司正式涉足金融支付领域起，经过近一年的精心打造，公司已在技术方面构建完成了小微支付平台和增值业务管理平台，并于2015年在贵州省正式上线试运营，目前日均处理营业近2个亿。在市场方面，目前公司已经与贵州省遵义市、山西省临汾市、河北省保定市、云南省保山市、广西省贺州市、山东省莱芜市等6个城市签订了智慧城市战略合作协议，以这6个城市为中心将小微金融服务辐射全省，乃至全国，为小微金融服务业务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小微商户和中低收入人群身处金融抑制的环境，具有强烈的互联网支付和投融资需求，但由于目前金融环境和已有产品的局限，众多的互联网金融服务还无法实现。因此公司计划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在未来5年重点推广小微商户移动智能终端，铺设城市中心及乡镇行政村小微商户终端300万台，对现有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扩容及升级，构建基于移动互联的小微金融服务平台。通过新平台的建立，创新小微支付渠道，深度丰富和完善小微金融服务业态，为小微商户及顾客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体验，最终改善我国小微金融的生态环境。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下转A27版）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5—01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发布公告，由于2014年12月10公告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终止该预案，并筹划新的预案，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15年3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有鉴于此，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2015年3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0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于2014年12月11日发布相应公告。目前由于该非公开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终止该预案，并筹划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动云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认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动云回避表决。

2. 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实业”）、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财富”）及成都科创嘉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嘉源”）。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动云回避表决。

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发行数量：本次拟向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对象发行股份不超过40,000万股（含40,000万股）。各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其中银河天成认购股份数量为20,000万股，银河实业认购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瀚叶财富认购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科创嘉源认购股份数量为8,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动云回避表决。

4.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动云回避表决。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3月1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20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动云回避表决。

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动云回避表决。

7. 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动云回避表决。

8.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8,000万元（含4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建设基于移动互联的小微金融服务平台项目。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动云回避表决。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动云回避表决。

10. 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动云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8,000万元（含4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建设基于移动互联的小微金融服务平台项目。目前我国小微企业和中低收入人群身处金融抑制的环境，得不到良好的金融服务，基于移动互联的小微金融服务平台，将依托本公司已经签约的多个城市数字化服务平台，通过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布设移动互联智能终端、构建金融服务平台，能帮助银行、券商、基金、信托及其他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找到客户，并且通过大数据分析可以实现风险定价和风险控制，进而为小微商户和中低收入人群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务，满足小微的小额贷款、小微理财等多种金融需求。

公司计划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基于移动互联的小微金融服务平台以及在未来5年向各类小微商户投放基于移动互联的智能终端300万台，通过新平台的建立，创新小微支付渠道，深度丰富和完善小微金融服务业态，为小微商户及顾客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体验，最终改善我国小微金融的生态环境。新平台也将通过提供面向小微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而实现收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动云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合云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出具了鉴证报告。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和《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鉴证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发行对象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成都科创嘉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动云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协议相关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